

榕城区申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自评报告

近年来，榕城区始终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促进教育公平的核心举措，紧盯 20 项底线指标，持续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科学优化学校布局，统筹推进师资均衡配置，抓实教育教学管理，着力推动区域教育提质增效、内涵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 号）、《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粤府教督函〔2017〕70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2024 版）的通知》（教督厅函〔2024〕10 号）等文件要求，我区认真对照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大维度核心指标及相关规定，全面组织开展自评自查工作。

经自评，我区义务教育已基本达到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标准。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榕城区是揭阳市市辖区，地处汕头、潮州、揭阳三市交汇的潮汕平原核心区，是揭阳市委、市政府所在地，也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区总面积 347 平方公里，下辖 14 个街道、3 个镇，户籍人口约 102 万人，常住人口约 110 万人。榕城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是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素有“海滨邹鲁”“国画之乡”美誉，拥有揭阳学宫、进贤门、城隍庙等一批历史人文

景观。2025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71.54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达 11.05 亿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

榕城区委、区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扛起政府办教育主体责任。围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目标，全区持续扩资源、优结构、提质量，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师资建设，健全资助、学位、安全等保障体系，推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榕城区先后通过“广东省教育强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督导验收，并被授予“广东省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集体”称号。

全区现有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176 所。其中，小学 129 所、初中 28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8 所（含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完全中学 1 所。在校生共有 148736 人，其中小学生 100915 人、初中生 47821 人。义务教育阶段共有中小学专任教师 9581 人，其中，小学 5869 人、初中 3712 人、特教学校 24 人。

二、主要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强化政府统筹，筑牢优质均衡发展基础

1. 锚定均衡发展目标，明晰创建路径

区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健全义务教育保障和质量提升机制，统筹推动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在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督导验收后，我区以优质均衡为方向，持续发力，推动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提质升级，将创建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纳入全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总体布局。2023 年，区政府办公室正式印发《揭阳市榕城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将教育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区“百千万工程”总体部署，明确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程等重点任务，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同期，区教育局以贯彻落实《揭阳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4 年）》为抓手，加快实施“公办学位扩容提质、师资队伍建设提质、基础教育改革提质”三大专项行动，全力打造中心城区教育高地。

2. 完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凝聚齐抓共管合力

在“百千万工程”教育行动方案中，我区建立了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明确区教育局牵头，区委政法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及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2022 年以来，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主体实施项目 30 个，完成投资 1.68 亿元，所有项目均按计划开工；2023 年全区教育系统规划推进三大专项行动主体项目共 34 个，计划总投资约 2.38 亿元。区委、区政府坚持把教育重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通过专题研究、定期调度、一线推动等方式，统筹相关部门和镇（街）协同发力，着力破解学位供给、校舍建设要素保障、学校布局优化等瓶颈问题。

3.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保障教育公平

一是保障随迁子女平等入学。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教育服务体系。2025 年公办小学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第三批次专门面向非榕城户籍的随迁子女开放，采取网上公开报名、学校现场资格审核、公安部门户籍核查、电脑随机抽签派位

的方式进行，确保随迁子女入学机会公平。

二是关爱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着力构建“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安置模式，区特殊教育学校于2021年11月正式开学，招收适龄残障儿童少年，并为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服务，切实保障其受教育权利。区关工委建立“学生档案卡、家庭联系卡、爱心结对卡、成长记录卡”四卡管理机制，全区300名“五老”人员结对帮扶343名特殊群体青少年，已有41名青少年走出困境。揭阳市“侨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活动也在榕城区启动，凝聚侨乡力量参与关爱服务。

三是严格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全面落实阳光招生政策，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招生全程实行网上公开报名、户籍核查和电脑随机抽签派位，确保招生工作公开透明。加强学籍管理，杜绝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现象。按照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开齐开足各类课程，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四是持续优化招生和班额管理。2026年，揭阳市依托“粤省事”平台打造全省首个全域中小学入学报名系统，榕城区作为首期覆盖区域之一，累计为1.5万余名学生提供线上报名和智能审核服务，1331名学生通过系统公开摇号顺利入学，实现“学生指尖报名、学校线上审核、学位在线摇号、结果实时可查”全流程闭环服务，从源头上杜绝人为干预，切实保障招生公平公正。同时，严格落实学校规模和班额管理规定，通过学位供给优化、动态分流等措施，持续控制起始年级班额。

五是健全控辍保学和资助保障机制。成立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学校校长和副校长—包年级中层领导—班主任—包班教师—学生家长”五级工作网络，摸清“动摇生”“家困生”

“学困生”底数，做到“学生到校清查、劝返安置、特殊群体保障、分类处置”管理精细化。同时深入实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确保每一个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二）优化资源布局，提升城乡办学水平

1. 实施学校扩容提质与布局优化

近三年，榕城区持续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全面实施《揭阳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4年）》，完成投资1.68亿元。

2024年，全区启动实施84个教育工作项目，其中公办学位扩容提质专项行动项目21个，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通过新建揭阳真理实验学校、改扩建林超纪念中学、淡浦小学等一批学校，累计新增公办学位超1.6万个。2025年，全区启动实施华侨中学改扩建等学校项目49个，完成登岗洋淇初级中学、棧松小学等危房校舍加固改建，新增（优化）公办学位3760个。所有学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等均基本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

一是优化城乡学校布局。贯彻落实《揭阳市榕城区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7年）》，重点聚焦未来五年辖区内“三所学校”、小规模学校及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区域布点规划和结构调整，补齐乡镇基层学校办学短板，配齐设施设备、强化师资配置，缩小城乡办学差距，夯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层基础。全面推进实施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程，将原空港第一初级中学与渔湖初级中学整合优化、合并办学，命名为“揭阳林超纪念中学”，于2022年9月顺利完成招生。加快东兴初级中学和凤潮小学合并建设进度，推进北部片区教育资源均衡发

展。

二是完善项目用地手续。我区依据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常住人口规模，结合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动态分析并科学测算区域内教育设施用地的供需状况，合理预留教育设施发展空间资源。区教育局会同各相关部门，不断加大规划布局、资金配置、项目用地等方面的科学统筹力度。在用地保障方面，揭阳第二中学异地新建项目已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后公告，项目用地总规模 7.9814 公顷，均为教育用地。榕城区凤美街道团友小学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已进行批前公示，位于环市东路以东、望江北路以北。同时，榕城区已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制定，开展新一轮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调查摸底工作，将中小学校园校舍纳入重点摸排范围，为学校用地确权登记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扩充城乡优质学位。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学位供给保障工作，2026 年以来，榕城区紧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接续实施第二轮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学位扩容提质为核心抓手，统筹推进新（改、扩）建学校项目、校舍维修改造、教育设备设施更新等重点工程，持续加大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力度，进一步缓解区域学位供需矛盾。截止 2026 年 8 月，完成玉浦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新增学位 1000 个。榕城区始终以“挖潜扩容、优化布局、提质增效”为主线，系统推进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2025 年全区启动学校项目 49 个、新增（优化）公办学位 3760 个的基础上，2026 年进一步加大力度，持续推进真理中学综合楼、揭阳华侨中学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同时加快谋划推进榕城区义务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一期）、榕城区公办学校加固修缮提升项目等重大工程，着力构建适应学

龄人口变化趋势的公办学位的动态供给机制。有效缓解了城区学位紧张和择校矛盾，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满意度稳步提升。

2. 推进乡村小规模与寄宿制学校提质建设

一是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坚持应留必留、应保尽保，加大对保留乡村小规模学校的经费保障力度，推进校舍及设施设备标准化配置，加快补齐办学条件短板。

二是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以寄宿制学校为核心推进集中办学。落实《揭阳市榕城区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7 年）》，结合 7 所小规模学校优化整合，引导生源向乡镇中心寄宿制学校集中，做强乡镇寄宿龙头校，解决农村学生远距离上学、留守儿童照料难题，并同步消除大班额、大校额。

三是实施薄弱环节提升工程，改善寄宿办学硬件。对乡镇寄宿制学校校舍、宿舍、食堂、卫生间、安防、运动场、功能室进行改造升级，完善住宿、生活配套设施，推进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砲台镇多方合力，推进寄宿制学校竞智初级中学的规范建设，配套建设学生宿舍、食堂，配齐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等功能场室。

四是实施“一校一案”，推进“三所学校”提质。对砲台、地都、登岗三镇寄宿制学校制定一校一案，逐项补齐办学短板；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大擂台赛中，砲台镇获一等奖、地都镇获三等奖，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成效得到市级肯定。

五是依托城乡教育共同体，提升寄宿学校内涵质量。组建 4 个城乡教育共同体（揭阳真理中学、揭阳市实验小学、揭阳邱金元纪念小学、揭阳运通学校为核心校），城区优质学校对口帮扶乡镇寄宿制学校，开展师资支教、教研共建、管理输出，缩小城

乡校际差距；落实“县管校聘”，配齐配强寄宿学校管理、生活管理、安保、后勤人员，强化寄宿学生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留守儿童关爱服务。

3. 积极补齐教育装备短板

我区坚持把教育技术装备作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支撑，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持续加大教育教学仪器设备、信息化设施和图书资源配备力度。2018年以来全区累计增配、更新“班班通”网络多媒体教室一体机3500多套，增配教师办公电脑3580台，新建录播教室32间；截止目前建成中心城区、城镇学校带宽出口不低于500M，其它学校带宽出口不低于100M的榕城教育城域网，全区各级各类学校100%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全区学校共有多媒体教室4400多间，所有学校（含教学点）100%实现网络多媒体进教室；共有专用计算机教室353间，校均专用计算机教室1.9间；共有录播教室59间，校均录播教室0.32间；共配备教师专用教学终端13063台，每十名教师拥有终端数12台；配备学生终端31914台，每百名学生拥有终端数超过20台。全面完成教育专网光纤线路的升级改造，全区100%学校实现优质资源“班班通”，100%实现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4. 加快缩小城乡办学差距

坚持以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和“三所学校”提质为抓手，推动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均衡配置。

一是强化“以城带乡”，深入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榕城区在全市率先探索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目前已建成4个城乡教育共同体，分别以揭阳真理中学、揭阳市实验小学、揭阳邱金元纪念小学、榕城区运通学校为核心校，以城区品牌学校引领、

支援乡村及相对薄弱学校。共同体通过师资支教、教研共建、管理输出等方式，推动城镇优质教育资源有效下沉。下阶段，榕城区将结合“百千万工程”教育行动部署，进一步扩大城乡教育共同体覆盖面，推动优质资源向更多乡村学校辐射。

二是积极办好“三所学校”，夯实乡镇教育一体化基础。紧扣联城带村定位，按照“一校一案”全面摸清砲台、地都、登岗三镇“三所学校”基本情况，集中力量改善办学条件。砲台镇为居委会中心幼儿园添置大型建构器材、改造小乐园和阳光绿道，推进竞智初级中学学生宿舍、食堂及理化生实验室规范建设，区纪委投入100多万元为竞智中心小学、竞智初级中学配齐饮水机和护眼灯，两校均建成标准化运动场地、教室和图书阅览室。在师资方面，砲台镇近两年通过跨校走教、支教、轮岗等方式，选派200多名优秀初中教师到小学支教，本年度整合全区资源为竞智中心小学增配师资16名，促进乡镇教育资源合理分配与高效利用。同时，依托城乡教育共同体平台，推动“三所学校”在“向外学”的同时不断“向内送”，以乡镇中心校为支点，带动全镇学校办学水平整体提升。

（三）聚焦内涵发展，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近年来，我区坚持以课程教学改革为核心抓手，以教研体系建设和育人方式变革为支撑，推动教育教学质量从“有学上”向“上好学”稳步迈进。

1. 聚焦教研提质，赋能教育教学

一是实施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榕城区将课程教学改革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抓手，重点推进“强化课程建设、聚力教师发展、深化数字赋能、完善保障体系”四项工作。以27所实验校先行先试，深化课程改革，着力打造“一校一品”

格局。围绕课程实施方案规划、单元整体教学、跨学科主题学习等“九大项目任务”，区内8所市级实验校全面推进改革实践。2025年11月，市教育局调研视导组对榕城区课程教学改革给予“方向明确、措施扎实、特色初显”的评价。

二是实施课堂效能提升工程。大力实施《榕城区“让教学更有效”课堂变革三年行动计划》，以科研破解课堂改革难题，持续打造高品质课堂，做到“研”有效、“教”有法，推动课堂教学提质增效。建立“清单化整改、常态化督导、协同化推进”三项机制，确保课堂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同时，构建“种子学校—种子学科—种子教师”链式培育机制，以点带面推动课堂教学整体提升。

三是健全高质量教研工作体系。完善中小学教研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教研工作作为教育改革“排头兵”和教学质量“护航者”的功能定位。新聘任的学科教研组成员切实履行课程改革“先行者”、青年教师“引路人”、教学创新“实践者”、质量监测“分析师”与资源共享“推动者”五大角色职责。建立基于数据驱动的备考指导机制，各学科教研员深入分析期终质检学情数据，围绕教学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建议，为学校精准施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是深化乡村学校内涵改进。依托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合作共建项目，在榕城区试点推行乡村学校改进“三阶优化”模式，通过学校诊断、过程督导和结果评估三个阶段，激发学校内部潜能，优化治理结构。试点学校因地制宜凝练办学理念：揭阳师范附属小学专注自主教育，莲花学校致力于自信教育，榕东中学推行悦享教育。经过三年改进实践，试点学校呈现新面貌：梅云华侨中学的传统文化“英歌舞”在潮汕地区广泛传播，申报省市级

课题数量位居全区前列；莲花学校生源回流明显增多；古溪中学乡村体育特色项目蓬勃发展。该模式被《中国教师报》专题报道，为乡村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路径。

五是强化“五育并举”育人实效。持续健全全面育人体系，学生综合素质和育人质量稳步提升。2026年春季，榕城区各校组织书记、校长上好“思政第一课”，揭阳真理中学以120年校史为素材，将家国情怀与成长实践融合。红旗小学以党建引领五育并举，投入70余万元建成红色书吧、文化长廊等阵地，获评“揭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现有2项国家级、8项省级荣誉。2025年7月区文化馆举办暑期公益培训，开设潮剧、英歌舞等18个特色班级。红旗小学获评“全国文明校园”“第二批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2026年9月揭阳市举行中小学美育成果展示暨庆祝教师节活动。揭阳捷和职业技术学校建立“1+N”劳动教育基地辐射模式，开展实践课程60学时，送教梅云华侨初级中学。卢前小学、陆联小学探索“劳动+”教育模式。2026年4月，莞揭劳动教育专项交流活动（小学组）在榕城区新河中心小学举行。

2. 强化师资建设，赋能教师成长

一是加大教师招引力度。2023年以来新招聘义务教育教师399人，其中招聘研究生学历教师7人，招聘体育教师40人、美术教师16人、音乐教师18人。近年来开展多场次公开招聘，为队伍注入新鲜血液，招聘岗位设置也进一步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优先补充紧缺学科师资，持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着力强化教育人才支持。

二是支持教师提升学历。鼓励教师参与学历提升，至目前，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92.79%。

三是推动教师专业化发展。2025 年组织两次全区校长累计 378 人次参加全国性中小学校长和教育局长培训；组织 492 名教师参加东莞对口帮扶项目；组织 187 名教师参加揭阳市 2025 年粤东粤西粤北教师全员轮训省级培训项目；在强师工程平台上派位 1022 人参加项目培训。组织 200 位新招聘教师参加揭阳市发展中心组织的新师培训。及时落实并跟进全区教师专业课、公需课的学习。通过一系列的学习培训活动，全面提高我区教师的教学业务水平，以促进教育人才的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大力推进“三名”工程，加强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培养。同时，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 200 余名，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专项培训。

四是骨干梯队建设成效显著。目前全区共有全国模范教师 1 名，全国优秀教师 2 人，南粤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 68 人，省特级教师 17 人。市级优秀教师 161 人，市级优秀教育工作者 40 人，市级优秀班主任 72 人。专任教师共有市级学科带头人 461 人，市级骨干教师 1195 人。全区有省级名校长工作室 1 个，省级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 2 个，省级幼儿园名教师工作室 1 个，市级名教师工作室 5 个，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 1 个，市级名校长工作室 1 个。“雁阵式”教师队伍建设发展结构有力推动教师队伍从“个体优秀”向“群体卓越”转变，为教育高质量发展储备了可持续的教师队伍建设资源。

五是教师专业成长取得突破。2025 年，正高级职称评审通过 2 人，高级职称评审通过 104 人，中职中级职称通过 17 人，初级职称认定及评审通过 657 人，通过评审的教师在专业能力、教学水平、业务能力等方面获得认可，有助于提升教师的职业素养和教学能力，激发教师追求专业精进、实现持续成长的内生动力。

3. 共建共享资源，赋能教学转型

我区坚持资源共建与教学转型双向发力，以城乡教育共同体为纽带、高校帮扶为支撑、莞揭协作为补充，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以课堂变革为抓手、数字化赋能为驱动，加快教学模式转型，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一是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建成4个城乡教育共同体，通过师资支教、教研共建、管理输出等方式帮扶乡村薄弱学校。深化高校协同，依托华南师范大学纵向帮扶机制，对新华中学、砲台镇竞智初级中学、竞智中心小学3所“种子学校”开展精准帮扶，8名专家教授驻校指导，聚焦“数字化教学能力提升”与“课堂教学效能优化”，全区500余名一线教师参加活动。用好莞揭对口帮扶，打造“范崇岩教师工作坊”“章婷教师工作坊”“曾可凤教师工作坊”，涵盖美术、英语、语文等学科，据统计，东莞支教团队黄江组团教师支教期间开展各类讲座公开课及其他帮扶活动共105次，其中公开课68节，讲座37场，惠及学生8000余人次，稳步推进受援学校教学质量的提升。范崇岩工作坊推动的“书写教育”项目在全市34所中小学开展，成果获央视新闻转载。引入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合作共建高品质学校，推行“1+1+N”共建模式，以东莞优质学校带动榕城一所学校，再辐射一个片区，梅云华侨中学、仙桥古溪中学、榕东中学、莲花学校、揭阳师范附属小学5所试点学校在发展规划、校园文化、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得到系统提升。

二是加快教学模式转型。实施“让教学更有效”课堂变革三年行动，聚焦课堂主阵地，推进单元整体教学、跨学科主题学习，建立“清单化整改、常态化督导、协同化推进”三项机制，重点推进“强化课程建设、聚力教师发展、深化数字赋能、完善保障

体系”四项工作。围绕课程实施方案规划、数字赋能教与学、单元整体教学、跨学科主题学习等“九大项目任务”，以8所市级实验校为先行试点，通过听取汇报、课堂听课、课例研讨等方式推进改革落地。在课堂诊断方面，组织教研团队深入乡村学校开展随堂听课与评课，对课堂教学进行全方位诊断，结合学情提出“靶向改进”建议，精准破解教学痛点。在课堂模式推广方面，引入小组合作、积分评价等课堂组织形式，激发学生主动参与，提升课堂实效。依托数字化教学工具和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推动备教学评一体化在课堂中落地，促进课堂向互动式、探究式、个性化转变。

4. 全面落实“双减”，优化育人生态

一是抓好校内减负管理。榕城区教育局坚持以“减负提质”为导向，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和作业管理要求。一是严控作业总量，落实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其他年级书面作业平均不超过60分钟、初中不超过90分钟的规定，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和总量审核监管机制。二是提升作业设计质量，以高质量作业设计与实施为切入点，利用学期初各学段学科教研会进行“作业减负”制度解读，组织骨干教师开展“‘双减’背景下优化作业设计、规范作业管理”专题研讨，依托“小学联片教研”和区级“教学活动周”，通过公开课及微型讲座加强对作业减负的研究与实施。三是丰富课后服务供给，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推行“5+2”课后服务模式，坚持“基本托管+特色课程”相结合。以卢前小学为例，该校充分挖掘校本课程和社会资源，发挥教师特长以及非遗传承人等力量，开设合唱、少儿潮剧、武术、国学围棋等特色课程，参加特色课程的学生约400多人次。四是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大力实施《榕

城区“让教学更有效”课堂变革三年行动计划》，做到“研”有效、“教”有法，实现课堂教学提质增效，让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从源头上减少对校外培训的依赖。

二是抓好校外培训监管。榕城区教育局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坚持规范管理与风险防控并重，推动校外培训治理常态化、制度化。一是完善常态化巡查机制。依托区教育局督导室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非学科类培训违规开展学科培训等行为开展常态化排查，重点核查培训资质、课程内容、师资配备及招生宣传等环节。二是落实“黑白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白名单”，2026年上半年公告明确将不符合办学要求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将经审批且规范办学的机构列入“白名单”，引导学生家长选择“证照齐全”的培训机构，共同抵制违规培训。三是加强预收费资金监管。落实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纳入监管范围的要求，推动机构开设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防范“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风险。四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校外培训治理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受理培训机构资质、课程、师资、收费、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方面问题的投诉举报，做到有诉必查、查实必处。五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对违规收费等行为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長合法权益。

5. 深耕全面育人，提升育人质效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作为教育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深化育人方式改革，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认真履行政府办教育职责，持续推动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教育优先，扛牢政府主体责任。将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健全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压实部门协同责任，教育投入优先保障，研究解决教育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坚持均衡发展，优化资源布局。以优质均衡为目标，推进学校新改扩建和薄弱环节改造，优化城乡学校布局，扩充公办优质学位，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城乡办学差距逐步缩小，办学条件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

坚持教研提质，赋能教师成长。健全教研体系，深化课堂变革，依托高校帮扶、莞揭协作等平台，加强教师培训和骨干培养，推进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程，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持续提升。

坚持“双减”落地，优化育人生态。抓好校内减负和校外培训监管，提升课堂教学效率，丰富课后服务供给，推动校外培训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学生过重负担有效减轻，家长教育焦虑逐步缓解。

坚持五育并举，提升育人质效。深化全面育人，加强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推进特色学校创建，形成“一校一品”发展格局，学生综合素质和育人质量稳步提升，涌现一批国家级、省级特色学校。

坚持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保障随迁子女、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平等受教育权利，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满意度持续增强。

三、评估指标的达成情况

全区小学、初中七项资源配置评估差异系数均达标，小学、初中校际均衡发展综合差异系数分别为 0.328 和 0.2997。各项指标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源配置

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全区小学平均值 4.93、差异系数 0.261；全区初中平均值 7.38，差异系数 0.145。

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全区小学平均值 1.15、差异系数 0.216；全区初中平均值 1.558，差异系数 0.435。

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全区小学平均值 1.064、差异系数 0.138；全区初中平均值 1.01，差异系数 0.219。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全区小学平均值 5.52、差异系数 0.46；全区初中平均值 6.7，差异系数 0.34。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全区小学平均值 8.67、差异系数 0.49；全区初中平均值 10.6，差异系数 0.32。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全区小学平均值 2587.03、差异系数 0.3635；全区初中平均值 3082.70，差异系数 0.3029。

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全区小学平均值 3.06、差异系数 0.3686；全区初中平均值 2.75，差异系数 0.3357。

（二）政府保障程度

8. 区域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情况：榕城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要求，根据《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揭榕办函〔2023〕50号)的文件精神，编制了《揭阳市榕城区城乡学校布局专项规划（2023-2027年）》，进一

步优化我区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全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9.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四统一”情况：全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执行标准是《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2013年版）；教师编制标准统一，执行标准是《广东省中小学机构编制标准实施办》（粤机编办发〔2024〕213号）。每年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统一：小学1150元/生、初中1950元/生，执行标准是《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2022年版）；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执行标准分别是《广东省小学教育装备标准（修订）》和《广东省初级中学教育装备标准（修订）》《广东省义务教育九年制学校教育装备标准》。

10. 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备情况：部分学校美音教室未能按每12班配备1间音乐、美术教室，但能满足基本教育教学需求。拟通过改扩建校舍、改造其他教学用房、增加配套设施等方式逐步整改。

11. 学校规模：小学和初中规模超过2000人学校数共1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超过2500人学校数3所。16所未达标学校通过优化场室、增加师资等措施，确保开足开齐课程，拟根据人口变化、学校布局调整等优化招生方案落实整改。

12. 班额：2026年，全区共有小学2681班（包含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部9个班），小学学生数在45-50人班级数105个，占比3.9%；初中1031班，初中学生数在50-55人班级数3个，占比0.3%。我区现有小学105个班班额在45—50人，初中3个班班额在50—55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

48 号) 文件要求, 到 2020 年基本消除小学 45 人以上、初中 50 人以上大班额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 30% 以上的学校, 小学不超过 50 人, 初中不超过 55 人)。上述超额班级均来自接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比例超过 30% 的学校, 班额控制在文件允许上限范围内。

13.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情况: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共 7 个, 2026 年核定经费 80.5 万元。

14.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情况: 目前我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 11500 元/生/年。

15. 区域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情况: 我区全面落实待遇保障政策, 确保 “两个不低于或高于” 的政策得到全面落实。2025 年我区中小学教师年人均工资为 10.15 万元, 公务员年人均工资为 8.42 万元。

16.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情况: 我区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2025 年度, 全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教师完成 360 学时培训人数 9432 人, 应培训教师 9432 人, 培训完成率 100%, 做到 “应训尽训”。

17. 教育行政部门在核订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 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区教育局落实 “县管校聘” 要求, 根据各义务教育段学校教师需要和省定配备标准, 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 统筹分配各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2023 年以来新招聘义务教育教师 399 人。

18. 教师交流轮岗: 2025 年全区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总数 3974 人, 2025 年交流轮岗教师 437 人, 占 11%, 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 89 人, 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 20.4%。

19. 专任教师持证上岗：坚持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全区义务教育段专任教师 9581 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共 9581 人，持证上岗率 100%。

20. 划片招生入学：榕城区以"阳光招生、公平入学、规范有序、便民高效"为总体目标，围绕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要求，制定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制订《榕城区 2026 年秋季一年级招生实施方案》《榕城区 2026 年秋季七年级招生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的整体框架、操作流程和纪律要求；制定《2026 年榕城区各公办小学招生服务范围》《榕城区 2026 年小学升初中单校划片对口初中情况表》，本着"保持稳定、适当微调"的原则，结合镇（街）区划调整实际情况，科学划定各公办小学招生服务范围。区域内所有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比率均为 100%。

21. 优质高中指标到校名额分配：我区暂未出台区级层面“全区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的专项政策。当前榕城区执行的是《揭阳市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方案》，采用市级统筹模式，由市教育局统一调配市属优质高中分配指标，直接下达至我区各初中学校，严格按照全市统一中招政策开展名额分配与录取工作，落实指标到校相关要求。

22. 留守儿童关爱和随迁就读：榕城区通过建档立制、强化管理、构建网络建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做好留守儿童的心理干预，强化教师对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教育管理，并在全社会形成一张覆盖到边、监护到底、关爱到位的关爱大网。2026 年，全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23432 人，公办学校就读数 17740 人，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数

5411 人。全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 98.8%。

（三）教育质量

23. 初中三年巩固率：2026 年榕城区初中毕业生人数为 13985 人，毕业年级三年前初一在校生数为 14363 人，三年内增加学生 729 人（含转入、复学），三年内减少学生数 1068 人（含休学、转出、退学、死亡）。全区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99.7%。

24.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2026 年我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共 550 名，其中安排入读普通中小学 422 人，入读特殊教育学校 120 人，入学率为 98.5%。

25. 学校建立章程和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情况：2015 年以来，全区中小学持续规范章程制定形成“一校一章程”格局。2024 年结合党建要求全面修订章程，强化党组织领导地位，确保与新时代教育治理要求衔接。同时以章程为统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推动依法治校、依章办学，学校治理能力和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26. 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情况：学校培训经费已经按要求落实安排，经费主要用于教师按年度培训计划开展的学历进修、岗位培训、继续教育、课题研究、教学交流合作的相关支出。

27. 教师运用信息化及相关设施设备利用情况：近年来，我区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各类活动，在创客教育、信息素养等方面成效显著。在“一师一优课”“基础教育精品课”“双融双创”“创客大赛”等比赛中，师生屡获部、省、市级奖励，其中 2 名师生获部级奖，220 多名师生获省级奖。为落实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域应用试点，我区组织全体教师参加专项培训。

目前，全区基础教育学校平台激活率 100%，激活学校 183 所，注册用户 17.19 万人；2022 年以来培训超 4.9 万人次，年人均 16 学时，平台访问量 2978.96 万次，惠及学生超 16 万，城乡资源差距明显缩小，学生学习积极性显著提升。

28. 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情况：我区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以“树魂立根”为核心，实施“文化育人”战略。全区各校充分挖掘学校特色，形成了“一校一品”的格局。

29. 课程开设和教学秩序规范及综合实践活动开展：我区认真贯彻落实《揭阳市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全区所有中小学均按照广东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课时安排开齐开足所有课程，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30. 课业负担情况：我区各校严格执行“双减”、五项管理及省办学行为规范，出台作业管理、课后服务等系列文件。小学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和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分别不超过 1 小时、1.5 小时；保障学生每天体育活动不低于 2 小时，睡眠小学 10 小时、初中 9 小时。不把学科成绩作为唯一评价依据，要求教师精选作业、向课堂 45 分钟要质量。认真开展“双减”“五项管理”“课后服务”，学校无违规补课现象。

31. 学业成绩监测情况：我区定期开展课程专项督导，抓好监测结果应用，推进课程改革和重点帮扶，提升教育质量。2026 年 2 月，邀请教育部专家召开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解读会，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分析数据、找准薄弱、推动结果转化。2026 年 3 月，接市教育局通知，榕城区被确定为样本县。我区随即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细则预案，组织培训，完善电子化条

件。5月20日—21日正式监测，覆盖四年级、八年级学生及相关教师、校长和教育管理人员，重点监测科学、德育、劳动、心理健康等。测试后已按要求报送数据，尚未收到反馈。

四、典型经验

我区积极打造党政统筹、部门联动、社会支持的创建格局，合力推动全区基础教育从“有”到“优”，由“优”向“强”。主要有以下几点经验：

（一）党政高位推动，集中破解瓶颈。

区委、区政府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摆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多次组织教育、财政、编办、人社、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协商，重点解决项目用地、资金保障等长期制约难题，推动一批教育项目落地见效。

（二）健全联动机制，提升推进效率。

建立项目指挥、综合协调、精准攻坚、动态督导等工作机制，通过专题会商、并联审批、现场办公等方式，统筹解决学校布局调整、教师职级晋升等事项，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

（三）汇聚社会力量，拓宽帮扶渠道。

推动成立揭阳市慈善总会榕城教育公益基金，接受社会热心企业和人士捐款约600多万元，发放教师奖金、学生资助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约154万元，有效拓宽教育社会帮扶渠道，切实缓解部分现实难题，营造尊师重教、助学兴教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深化教师管理，促进师资均衡。

不断优化教师管理体制，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开创教育人才工作新局面。通过“五个完善”，强化教师

统筹管理，推动城乡师资均衡配置、科学流动，激活教师队伍活力。在落实交流轮岗的基础上，创新名师送教、新老结对等形式，推动优质师资向乡村辐射；有效城乡学校教师结构性欠缺等问题，促进城乡师资互动互学、互帮互助、协作共赢。

（五）精准扩充学位，回应群众需求。

针对城镇学位紧张和乡村校舍老化问题，统筹规划布局、资金配置和项目用地，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持续增加公办优质学位，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有效缓解“入学难”“择校热”。

（六）创新共同体模式，推动城乡共享。

坚持以城带乡，城乡协作，按照校际联盟协作发展、先进办学理念辐射、科学管理制度共建、骨干教师柔性流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校园文化和而不同的工作思路，通过城区品牌学校引领、支援片区乡村及相对薄弱学校，搭建共建共享平台，实现区内资源互联互通，更好地满足多样化的发展需求，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

五、存在问题和发展方向

（一）存在问题

一是教育资金保障未及时到位。受困于当前财政形势，财政拨付教育公用经费及运转资金滞后，工程、设备类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装备补充更新资金拨付滞后。

二是教师队伍结构还不够科学。高层次人才引进竞争激烈，我区区位优势不明显，现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教师数量偏少，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仍需关注。部分小学科（如心理健康、信息技术、科学、艺术等）优秀师资相对不足。

三是推动优质均衡发展的制度支撑仍有待加强。集团化办

学由“形式联合”向“内涵融合”转变还不充分，教师交流轮岗的激励约束和保障政策尚需细化完善，长效机制建设仍需持续用力。

（二）努力方向

针对上述问题，我区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策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是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机制，统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资金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按规定用好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教育资金。统筹安排本级资金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对用途相同、相近的资金统筹使用。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投入教育，优先保障教育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支持通过设立教育基金会和吸引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学校建设。重点向薄弱学校、薄弱环节倾斜，加快补齐办学条件短板。

二是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坚持良好的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师德师风为第一标准，大胆发掘优秀人才，树立鲜明榜样导向，形成榜样力量。加大紧缺学科教师招聘和引进力度。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重点引导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流动。探索“县管校聘”更有效落实机制，促进名师“送教”，鼓励教师“支教”，探索学区内教师“走教”，努力提升城乡师资均衡配置成效。

三是推动教育改革创新。深化集团化办学、学区制改革，健全资源共享、课程共建、教研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落实核心素养培养要求，完善五育融合育人模式。加强

教研支撑。持续规范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动学校特色化、多样化、高质量发展。

六、自评结论

经过全面、严格的自查评估，我区认为：

在资源配置方面，我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在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仪器设备值、教师配备（学历、骨干教师、音体美教师）等关键指标上，基本已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标准。在政府保障程度方面，我区在规划保障、经费投入、教师待遇、特殊群体关爱、控辍保学、消除大班额、规范办学行为等方面均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各项指标总体基本落实，保障机制健全有效。在教育质量方面，我区积极践行“五育融合”，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完善，课程开齐开足，学生综合素养不断提升，教师队伍专业发展成效显著。

综上所述，对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各项指标和要求，我区义务教育已基本达到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标准。恳请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专家对我区进行实地核查验收。我区将全力配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迎接国家评估认定。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8日